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51	远茂股份	2022 年 2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王建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建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王建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审议《关于选举高建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高建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

务。

高建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审议《关于选举徐立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徐立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徐立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审议《关于选举阮永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阮永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阮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五）审议《关于选举姚建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姚建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姚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六）审议《关于选举于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于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于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七）审议《关于选举曾祥栓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曾祥栓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曾祥栓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关联股东王建波

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徐芹回避表决；若参会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庆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内外联大厦 23 层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367127

电话：021-58827985

（二）会议费用：出席者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